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1月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年12月发行上市）两次发行均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两次发行项目均指定刘军先生、刘晴先生为贵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前，公司收到海通证券通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晴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韬先生接替刘晴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王韬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韬先生、刘军先生。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王韬简历

王韬先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宁波永新光学IPO工作，参与上海建工、海南航空、威海广泰、海南双成药业、双钱集团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